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392號

原告 保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段培深

被告 沈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F－○七三六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5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F-0736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靠行期間，積欠管理費、保險費及罰單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被告之營業小客車駕駛照照因易處逕註被臺北市交通裁決所吊銷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F-0736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被告駕照遭易處逕註之交通
03 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網站截圖、新店永安郵局34號存證信
04 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5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6 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陳怡如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6 合 計 1,000元